

救济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